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承辦人：李立明

電話：27208889/1999#6383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kle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083054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108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數位課程」於教育部數位課程平台（教師e學院）開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6051號函辦理。
-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之管道，該署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11門（小時），課程均屬教保專業知能範疇，上開11門課程名稱如下：

（一）政策與法令（2門）：

-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概要」
- 2、「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

（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2門）：



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2、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7門) :

1、 「總綱」

2、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

3、 「認知領域」

4、 「社會領域」

5、 「情緒領域」

6、 「美感領域」

7、 「幼兒學習評量」

三、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08年6月起於教育部資科司建置之數位課程平台「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提供課程，爰請周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可至前開平台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完成總測驗及格者，核予該門課「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同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四、如對數位課程平台「教師e學院」使用上有疑義，請至該平臺首頁(<https://ups.moe.edu.tw/>) / 「新手上路」或「常見問題」下載使用手冊參考或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2019/06/19
09:58:23
電文
交換章